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达智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3 段 1 号 IFS 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办公大楼 38 层

电话：86-28-85901268 传真：86-28-85901532

网址：www.huiye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及假设	4
一、声明	4
二、假设	5
正文	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6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6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7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8
六、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达智数科、公司	指	成都达智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证券公司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指	达智数科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成都达智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达智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声明及假设

致：成都达智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凌霄律师、卫泽钰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8号天府国际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达智数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达智数科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材料；其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暨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达智数科、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5.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该等内容，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审查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智数科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智数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假设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系基于以下假设：

1.达智数科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且除非另有说明，自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情、变化或者情势导致本所无法依赖该等资料、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达智数科不存在任何未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影响前述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安排。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达智数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达智数科的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一致，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达智数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达智数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414,876 股，占公司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58%。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达智数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的议案事项一致，并无股东提出新的议案，亦未对审议议案提出变更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4,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伟、成都智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达智数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达智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凌霄

凌霄律师

卫泽钰

卫泽钰律师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